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建 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18號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中心五樓靜安大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c.com.cn)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18號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中心五樓靜安大宴會廳1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經修訂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主席)  
汪孟德先生(行政總裁)  
荊宏先生  
遲迅先生  
田強先生  
商羽先生  
黃書平先生  
李紹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竺稼先生  
李勤先生  
馬立山先生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 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878,711,391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為775,742,278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田強先生（「田先生」）及黃書平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田先生及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擔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條件是每名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及李紹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李紹忠先生外，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及荊宏先生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李紹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職位，彼已知會本公司將不會重選連任，由於其擬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廣深區域公司執行總經理職務，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退任執行董事，但繼續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兼廣深區域公司執行總經理。李紹忠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關於彼退任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57元。有關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並投票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ac.com.cn](http://www.sunac.com.cn))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細節。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或入賬列為支付的股份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c.com.cn](http://www.sunac.com.cn))以公告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和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孫宏斌先生(「孫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的發展戰略和日常重大經營事項的最終決策，包括土地採購、股權收購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孫先生在中國物業行業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創建房地產企業，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房地產項目的管理經驗。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孫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3,553,0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孫先生於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權實益利益，故彼亦為融創國際的唯一股東，而融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孫先生亦為融創國際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1)於10,09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彼個人持有；(2)於(i)融創國際持有的2,042,623,884股股份中；(ii)天津標的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標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孫先生間接持有10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48,706,000股股份中視作擁有權益；及(3)就彼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汪孟德先生(「汪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汪先生在中國物業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集團的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順馳中國」)運營總監及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順馳中國附屬公司華東地區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汪先生曾於天津三星毛紡織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工作。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汪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3,403,0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亦於彼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7,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荊宏先生(「荊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北京區域公司總裁。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荊先生在順馳中國擔任副總裁。荊先生於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擔任北京融創恒基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營運。

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荊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3,141,0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先生於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亦於彼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8,9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田強先生(「田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上海區域公司總裁。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天津翔馳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田先生出任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上海區域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順馳中國擔任銷售經理、銷售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管理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田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2,819,0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2,6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亦於彼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書平先生(「黃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廣深區域公司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後擔任過資本運作中心總監及總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順馳中國總裁助理(負責資本管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首創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專案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利物浦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2,181,0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彼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4,9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78,711,391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87,871,1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孫宏斌先生(「孫先生」)連同其全資擁有公司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標的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2,101,419,884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18%。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20%，且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5.45	4.93
五月	5.22	4.42
六月	5.09	4.48
七月	5.26	4.80
八月	6.08	4.68
九月	6.20	5.25
十月	5.61	5.10
十一月	6.02	5.27
十二月	6.93	5.9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7.31	6.33
二月	8.39	6.71
三月	10.50	7.6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10.14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218號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中心五樓靜安大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孫宏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汪孟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荊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田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黃書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 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及黃書平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